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特 急

粤教工委组函〔2018〕41号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全省高校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全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会议、中央组织部和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努力把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的意见》《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以及省委领导关于高校党建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广东省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写好广东教育“奋进之笔”总体方案》，全面推进我省高校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品牌化建设，确保中央和省委各项

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研究制定了《全省高校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结合通知要求和学校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制定本校工作实施方案。

一、准确把握《行动计划》的总体要求

《行动计划》全面对标对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点突出基本组织、基本制度、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和基本保障等主要内容，明确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五个基本原则。《行动计划》确定一年一个基层党组织建设主题，2018年以“规范化建设”为主题，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设置不规范、党员教育管理不规范、基层党建标准不规范的突出问题，加强党员评星定级管理；2019年以“组织力提升”为主题，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领导体制不健全、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滞后等突出问题，构建党的全面领导体制机制；2020年以“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为主题，着力解决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不明显、党建质量整体不高等问题，开展达标创优活动，树立基层党建品牌。

二、全面推进高校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品牌建设

（一）全面推进高校党建工作标准化

省委教育工委将围绕高校党建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公办

高校、民办高校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党委书记抓基层述职评议考核办法。研究制定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和督导专员选派管理办法，加强对民办高校党委书记和督导专员的管理。通过制度建设推进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我省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标准化体系。

（二）全面推进高校党建工作规范化

省委教育工委将通过开展以领导干部集中培训和基层党务骨干大轮训为主要形式的大学习大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基层党务干部党建工作能力和水平。通过持之以恒深入基层一线开展督导调研，制定完善全省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台账，促进党建工作制度落细落实，党建工作规范化开展。

（三）全面推进高校党建工作信息化

省委教育工委将以信息化为手段，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信息平台，构建信息化党建工作大格局。探索打造全省教育系统智慧党建系统，提升党建工作时效，使其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平台、与时俱进的党员教育平台、联系服务党员的互动平台，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四）全面推进高校党建工作品牌化

省委教育工委将积极推动学校建设党建工作品牌，谋划党建特色活动，打造党建工作亮点。全省教育系统树立一批基层党建工作品牌，以品牌建设推进基层组织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强化二级院（系）党的领导、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组织

的影响力、吸引力和感召力，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高校党委要充分认识实施《实施方案》的重大意义，把贯彻落实《实施方案》作为政治任务，切实抓紧抓好，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学校常委会或党委会要定期听取学校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加强研究困难和问题，务求工作实效。

（二）狠抓责任落实

各高校党委作为落实《实施方案》的主体，要加强过程管理，将各项工作任务纳入高校党建工作考核责任体系，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主体内容。省委教育工委将加强跟踪督办，对《实施方案》所列任务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各高校要在贯彻落实过程中，提炼工作典型、发现突出问题，及时报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2018年7月5日

全省高校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全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会议、中央组织部和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学习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努力把各级党组织锻造得更加坚强有力的意见》《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以及省委领导关于高校党建工作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广东省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写好广东教育“奋进之笔”总体方案》，全面推进我省高校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和品牌化建设，确保中央和省委各项工作要求全面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研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各高校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为党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重要保证。要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团结和带领全体师生员工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2.尊崇党章，切实维护党章权威。高校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认真学习党章，切实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行为准则。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3.弘扬高尚正确的价值观。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牢记“五个必须”，坚决反对“七个有之”，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4.加强党员党性锻炼。教育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认真分析党员干部政治觉悟、党性观念、思想境界、认识水平等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锻炼。不断提高党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5.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學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教学、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活动的全过程，有机渗透和融合到各项工作中。

6.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不断丰富“两学一做”的基本内容。落实高校党代会或党员大会制度，全面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制度，避免党内政治生活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以学校或二级院（系）为单位每月至少一天为党组织固定活动日。以最佳党日活动、微党课比赛、基层组织生活创新案例评选等活动推进组织生活创新。

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扎实推进党的思想建设

7.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广

大党员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建立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各级党组织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作为各级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制度，着力深化理解、强化信仰、融会贯通，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和实践、校正思想和方法、改造世界观和价值观。

8.抓好高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和首要内容。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结合学校、二级院（系）中心工作，联系实际、突出重点，认真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七项制度”，每年按规定报备学习计划、总结。

9.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主导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确保学校的政治安全与和谐稳定。落实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高校意识形态安全工作体系，强化党组织在积极引导师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和校园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组织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检查并建立通报机制。实施广东高校思想政治

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构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十大育人体系”，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格局，推进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10.突出抓好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把加强开展广大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健全党政统一、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基层院（系）协同配合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系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健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

11.建立党建工作专题调查研究制度。建立党建调研工作制度，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书记项目”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学校党建工作突出重点难点，开展深入基层一线的系列调研活动，建立党建工作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形成问题清晰、措施精准的调研工作报告。加大党建理论研究支持力度，充分依托和发挥高校人才优势，开展联合党建课题攻关，以党建研究为抓手推进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创新。

12.健全大学习大轮训的党员教育培训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采取面授培训和网络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以广东高校学习论坛、高校领导干部暑期读书班、民办高校党委书记专题

培训班、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学校党务骨干示范培训班、基层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为平台，建立省级示范培训、高校党委集中培训相结合的分级培训体系，每年至少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参加1次集中培训，新任党务干部参加任职培训。高校要建立健全党校机构和人员配置，落实专项培训经费，提供党员教育培训必要条件。

三、聚焦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提升，扎实推进基层组织建设

13.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完成。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完善和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具体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和书记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推进党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和统战部长进入常委会或不设常委的党委会。

14.强化二级院（系）党的领导。建立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理论学习、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

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加强学院（系）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建设，选好配强二级院（系）党政班子成员，实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制度。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二级院（系）在重大问题上要把好政治关，加强对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

15.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建责任落实。全面落实高校领导班子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强化抓党建工作的政治责任。按照党章严格执行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开展“党员领导领学带学督学”活动，深入所在党支部和基层联系点讲党课做辅导，每年不少于1次。落实学校、二级院（系）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以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研究、同考核。

16.精准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坚持久久为功，按照《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整顿对象、明确工作措施。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不定比例、实行动态管理、不设整顿完成时限，建立管理台账和销号制度，制定整顿方案，实行学校党员领导班子成员挂点指导，实施精准整顿。高校重点整顿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不重视对人才的政治引领、长期未发展党员的基层党组织。

16.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和《学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以党支部为

基本单元，全面加强党支部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活动和基本保障建设，制定量化考核指标。要按照《党章》要求，严格规范调整党支部设置。要建立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抓好师生党支部按期换届工作。

17.创新和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的要求，合理调整基层党组织设置。教师党支部应设置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实体单位；学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方向设置；研究生党支部设置应与专业方向、学科团队等相结合。鼓励在创新平台、新兴学科交叉组织、重大项目平台，以及学园、书院、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等领域组建师生联合党支部，实现党建工作与学生学习、科研工作有机融合。

18.实施达标创优活动和南粤党员先锋工程。落实全省达标创优考核办法，明确细化考评实施方案，形成响亮创优口号。每年由党支部的上一级党组织按照考评办法开展达标考评，评定达标党组织，在达标基础上评定优秀党组织。组织党员亮身份、做表率，按照党员评星定级量化管理办法，对党员分类管理、量化评星定级、窗口行业党员亮身份、创新党员发挥作用载体、党员评议结果运用作出统筹安排。

19.突出政治标准，加强高校领导班子与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每年要召开高质量民主生活会，对照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要求，

严肃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报告个人重大事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突出政治建设，深化政治考察，细化政治标准，落实“凡提四必”等制度，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完善有关干部工作程序，推动高校干部交流培训，提升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

20.推进党内民主建设，提高党组织科学决策力。完善党内民主决策机制，健全党内重大决策论证评估和征求意见制度。落实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学校重大事务的途径，扩宽党员表达意见的渠道。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党内民主监督的有效机制，切实保障高校师生党员民主监督的权利。

21.严格发展党员标准和工作程序。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坚持政治合格为首要标准，严格落实政治审查制度，重视优秀青年教师及高知识群体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建立校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优秀教师制度。做好高校学生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规范发展程序，严格落实“三投票五公示一答辩”制度。严格执行党员发展年度计划，落实党员发展和管理工作专人负责与季报制度。

22.强化高校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严格规范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做好高校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管理服务工作和出国（境）党员的联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健全防止党员失联长效机制，

稳妥有序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完善和落实好党员涉嫌违纪违法信息通报和及时处理机制。

23.健全工作机构和队伍。建立健全党务工作机构，党员人数 100 人以上的学校应成立党委，并在学校正门挂牌。学校党委原则上应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工作部门。学校组织部门负责党建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 的要求，确保党建工作力量配置，二级院（系）应配备 1 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24.加强党建带团建带群建。学校党委要将群团组织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格局，加强对共青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群团工作。高校团委书记为党员的作为高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将“团推优”作为高校学生党员发展的主要途径。加强高校校级团委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25.全面推行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按照党建责任清单，严格考核程序，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党支部书记向二级院（系）党组织述职，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学校党委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会议述职实现 3 年一轮全覆盖。

26.落实高校党务工作队伍政策待遇。落实基层党务干部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待遇保障机制。基层专职党务工作者具有管理和教师双重身份,可以按照管理系列或者教师系列进行职称评审。兼职党务干部从事党建工作应计算工作量,具体参照所在单位行政人员标准。

27.加强基层党组织“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重视选拔热爱党务、敬业奉献、善于管理、师生拥护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双带头人”工程,“双带头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建立“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二级院(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一般应有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行政干部党员中选任学生党支部书记。高校党委每年要对党支部书记进行1次全员培训。

28.全面铺开党建特色品牌活动。实施“对标争先”计划,做好对标自查、争先创建、选树培育和推广运用工作。组织开展“万名党员下基层,城市乡村党旗红”大学生党员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和“党支部风采展示”系列活动。深入开展青年大学生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坚定青年大学生理想信念。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支部”创建评选和党支部组织生活创新案例评选活动,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29.构建党建工作品牌化建设长效机制，增强基层组织吸引力。注重党建工作品牌化建设，在落实省委教育工委党建品牌活动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积极创新，构建具有学校特色的党建工作品牌化长效机制。基层党支部、二级院（系）党组织、学校党委分别培育认同度高、感染力深、模范作用强的党建特色活动。活动要突出针对性、成效性、创新型，有特色、有亮点、有内涵，增强基层组织吸引力。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

四、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扎实推进党的作风和纪律建设

30.保持党同人民的血肉联系。严肃认真对待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改进调查研究，要面对面了解基层实际情况。坚持领导下访制度，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师生群众制度。院（系）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党支部，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党支部。鼓励建立教工党员联系学生党支部制度。

31.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加强教育系统作风建设，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深挖细查“四风”老问题和新表现，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形成整治长效机制。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

32.加强监督执行力和拒腐防变能力。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深入开展纪律教育，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

种形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处理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轻微违纪问题。实行以案明纪，开展警示约谈活动，推动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强高校纪委规范化建设。

33.继续深化巡视巡察工作。深化政治巡查，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政治高度上，突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政治要求上，抓住党的建设；政治定位上，聚焦全面从严治党。重点检查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践行“四个意识”、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对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

五、实施基层基础保障工程

34.健全完善制度体系，推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不断健全完善高校党建制度，全面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打造教育系统党建工作标准化体系，充分发挥制度的约束力、保障力、协调力。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和调研活动，全面规范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党建工作制度落细落实，党建工作规范化运行。

35.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公办高校党员教育活动经费每年应按教工党员不少于300元/人、学生党员不少于100元/人的标准列入年度预算。民办高校应将不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的总额作为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留存党费应按一定比例返还基层党组织。

36.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按照“规范、便捷、实用”的原则，

以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规范建设党员活动室。室内一般应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党员权利和义务。上墙制度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公开栏、宣传栏设置规范，一般应有党员风采、光荣榜、党务公开等内容，宣传栏应有专人及时更新维护。适当配备投影仪、电脑、电视等有关电教设备，保障支部基本工作需要。鼓励同一个二级学院、相邻专业，通过共建共享途径，共同使用 1 个固定场所作为党员活动室。

37.加强党建信息化建设。鼓励高校开发建设党建管理信息化系统，整合提升党建信息化手段，构建现代化的网络党建平台，探索打造全省教育系统智慧党建系统，形成信息化背景下党建工作大格局。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手段，畅通党建工作信息渠道。加强党建工作信息员队伍建设和党建工作信息报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